2025年度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更精细的管理保障基金运行。持续巩固全民参保，健全参保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协同联动，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聚焦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深挖扩面潜力，全面完成省定任务。科学编制年度医保基金预算，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加强政策出台的评估精算，对影响基金收支的政策调整，要切实加强事前评估和跟踪监测。健全基金运行持续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化解运行风险，坚决防范基金当期赤字。

（二）以更实的举措抓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对标“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工作要求，围绕不同群体保障需求精准施策。完善待遇等待期政策，设置大病最高支付限额，建立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稳慎推进门诊共济改革后半篇文章，做好退休人员医保个账划拨方式和划拨标准调整。大力实施支持鼓励生育的医保政策，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全面落实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地执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医保支付政策，对生育产前检查项目和报销政策进行优化提升，满足参保群众多元化生育服务需求。探索推进省内生育医疗费用

直接结算。推进市政府规章《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确保法制统一。继续深化推进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持续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将困难群众综合保障率稳步提升至88%以上，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三）以更新的思路深化医保改革。继续做好跨省域个人账户共济国家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机制，确保把好事办好；探索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完善两定协议，继续加强签约前评估考核，促进两定机构对医保法规政策“入脑入心”。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国家DRG2.0版本方案高水平落地，探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反馈、协商谈判、特例单议等工作机制，定期向统筹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亮医保基金家底”、评两定机构绩效，促进共享共治。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规范支持互联网医院建设。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通过“控总量，腾空间，优结构”，推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形成，做好试点评估总结。积极推进集采产品“三进”，推动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参与集采。持续深化长护险国家试点，修订长护险定点管理办法和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探索搭建长期照护师培训体系，加快推进长期照护师证率先发放。落实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促进创新药快速上市销售、医院配备使用，进一步激发医药企业创新积极性。探索开展苏州医保综合改革试点，通过数据赋能、

政策赋能等路径，推进医保全量数据汇聚应用，力争在支持商业保险和医药产业、助推低空经济、形成护理特色产业集群等方面取得突破，积极打造医保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医保+新质生产力”的试验田。

（四）以更严的要求强化基金监管。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攻坚整治为契机，整合各方监管力量，构建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坚决遏制医保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势头。认真做好攻坚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全面加强费用审核检查，适时开展“回头看”、专项抽查等行动，确保检查整改问题不反弹、不回潮。持续推进智能监管，探索大数据监管模型构建和应用，推动医药机构端和医保端信息系统控制，防范违法问题发生。强化大数据分析，聚焦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师等多个维度，及时跟进核查处理异常数据和调整支付政策。推进实施“一药一码”、电子处方流转、进销存校验等“小巧灵”监管机制。

（五）以更佳的标准优化服务质效。不断健全完善“线上线下家门口”的医保服务网，巩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成果，完善镇村两级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保公共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和“市内通办”。扎实推进医保服务领域中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提高医保基金周转效率。全面建立预付金制度。持续做优“先诊疗后付费”、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民生实事。深度优化基于大数据语言模型的12393智能语音服务，提高热

线承接能力。加强异地就医备案管理，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服务，完善异地就医基金监管机制。

优化拓展医保码服务功能，提升医保码激活率、结算率和全流程应用，加快推广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和追溯码使用，不断优化预约挂号、直接结算、处方流转、送药上门、报告查询等在线服务。协同推进“先诊疗后付费”、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等实事项目。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服务。推进“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深化医保数据赋能，建设“我要查”“我要办”的数字服务窗口，探索医保政策宣传精准“智推”。深度优化基于大数据语言模型的12393医保服务热线智能语音服务，提高热线承接能力。推动医保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六）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数据赋能。优化拓展医保码服务功能，提升医保码激活率、结算率和全流程应用，加快推广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和追溯码使用，不断优化预约挂号、直接结算、处方流转、送药上门、报告查询等在线服务。依托江苏省医保信息平台苏州数据专区数据，根据本市要情、门诊分析、住院分析、药耗费用监测、参保分析、异地就医等分析情况，建设苏州医保监管标准化报表系统和参保对象精准画像系统。建立数据工作组，统筹开展数据归集治理和赋能应用；推进跨部门综合管理整合，建设苏州药店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常态长效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协同治理能力。

（七）以更高的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学习上再深化。坚持把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带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联学联建等，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上再加力。紧扣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找准党建和业务的结合点，做好融合文章。把机关党组织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作风上再强化。进一步加深对“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的理解，找准机关党建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把机关党组织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上走在前、作示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5.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0.78**	**本年支出合计**	**2,450.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0.78**	**支出总计**	**2,450.78**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50.78	2,450.78	2,450.78														
164001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450.78	2,450.78	2,450.78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50.78	1,443.33	1,00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6	1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4	10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8	920.73	1,007.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28.18	920.73	1,007.4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0.73	920.7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8		721.2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78.00		17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17		1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4	36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64	36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9	12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3.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4	236.04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0.78	一、本年支出	2,45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5.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0.78	**支出总计**	2,450.78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0.78	1,443.33	1,285.88	157.45	1,00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6	156.96	1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15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4	107.34	10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8	920.73	763.28	157.45	1,007.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28.18	920.73	763.28	157.45	1,007.4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0.73	920.73	763.28	157.4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8				721.2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78.00				17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17				1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4	365.64	36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64	365.64	36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9	125.89	12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3.71	3.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4	236.04	236.04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3.33	1,285.88	15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55	1,277.55	
30101	基本工资	152.33	152.33	
30102	津贴补贴	494.42	494.42	
30103	奖金	209.55	20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4	10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4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46.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5	3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89	12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7	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5		157.45
30201	办公费	20.56		20.56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3.35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		3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	8.33	
30302	退休费	3.83	3.83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4.3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0.78	1,443.33	1,285.88	157.45	1,00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6	156.96	1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6	156.96	15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4	107.34	10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8	920.73	763.28	157.45	1,007.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28.18	920.73	763.28	157.45	1,007.4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0.73	920.73	763.28	157.4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8				721.2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78.00				17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17				10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4	365.64	36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64	365.64	36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9	125.89	12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	3.71	3.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4	236.04	236.04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3.33	1,285.88	15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55	1,277.55	
30101	基本工资	152.33	152.33	
30102	津贴补贴	494.42	494.42	
30103	奖金	209.55	20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4	10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4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46.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5	3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89	12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7	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5		157.45
30201	办公费	20.56		20.56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8.5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3.35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		3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	8.33	
30302	退休费	3.83	3.83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4.3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8.50	30.68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5
30201	办公费	20.56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70
30207	邮电费	4.60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5	会议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229	福利费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72.35				572.35
货物					3.50				3.50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装订机	分散采购	2.50				2.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00				1.00
服务					568.85				568.85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568.85				568.85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	委托业务费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00				130.00
	执法监督检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88.85				88.85
	专项委托业务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专项热线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呼叫中心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40.00				34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5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73.21万元，减少10.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50.7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2,450.7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5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3.21万元，减少10.0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450.7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450.78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6.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99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28.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以及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等方面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市立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7.49万元，减少11.7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65.6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发放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73万元，减少2.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预算。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2,450.78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450.7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0.78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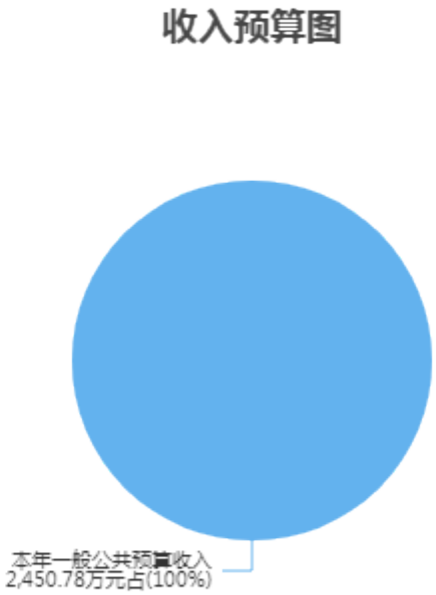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50.7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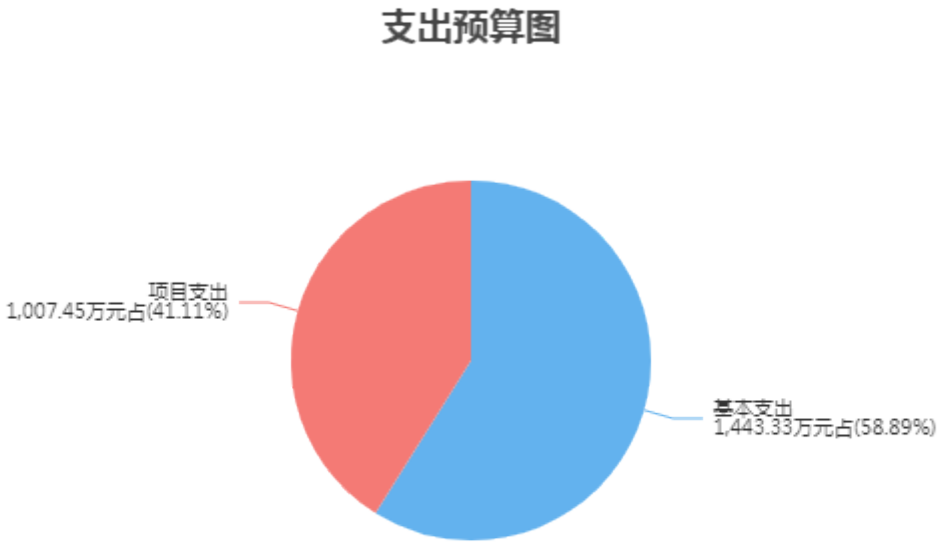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43.33 万元，占 58.89%；

项目支出 1,007.45 万元，占 41.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5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21 万元，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5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3.21 万元，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7.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6万元，减少4.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9.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3万元，减少4.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20.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3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预算。

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2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79万元，减少8.71%。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工体检费、伙食经费、党团活动费等预算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编制；二是压缩医保政策宣传经费等项目预算。

3.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万元，减少45.0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4.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10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07万元，减少22.31%。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委托第三方基金监督检查技术服务费；二是部分项目预算归并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中编制。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5.89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5.17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职工公积金基数调增，增加预算。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85万元，减少96.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并入购房补贴中编制。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3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95万元，增长5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并入购房补贴中编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43.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5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3.21万元，减少10.0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43.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待公务出国（境）计划批复后再追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待公务出国（境）计划批复后再追加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6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2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职工体检费、伙食经费、党团活动费等预算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编制。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72.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568.85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450.78万元；本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07.45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41.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